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 
37號

承辦人：張家瑜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chiayu12@mail.  
baphiq.gov.tw

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94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函pdf檔、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勘誤表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勘誤表1份，  
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業經本會112年5月15日  
農授防字第1121493606A號公告修正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檢疫組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林務局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 
37號

承辦人：張家瑜  
電話：(02)3343-6412  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chiayu12@mail.  
baphiq.gov.tw

105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94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函pdf檔、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勘誤表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勘誤表1份，  
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業經本會112年5月15日  
農授防字第1121493606A號公告修正在案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檢疫組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林務局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				原列文字	
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							該號列漏列	
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號列 CCC Code				檢 查 號 碼 CD		備註 Remarks
剝殼椰子	Coconuts, shelled	0801	12	00	00	7		